标准体系编号：AB

文件类型：规范

|  |
| --- |
|  |

邢JG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标准

邢JG AB.320.003—2022

|  |
| --- |
|       |

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  |
| --- |
|  |
|  |

2022 - 10 - 31发布

2022 - 11 - 01实施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归口部门： 安全保卫科 。

本文件起草部门： 安全保卫科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杜海军、王瑞东 ，日期： 2022年 8 月 1 日 。

本文件主要审核人： 路根雪 ，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

本文件批准人： 陈德礼 ，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

文件履历：

|  |  |  |  |
| --- | --- | --- | --- |
| 版本号 | 日期 | 创建/更改 | 修改内容简介 |
| 1.0 | 2020年8月31日 | 创建 |  |
| 2.0 | 2022年09月01日 | 更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消防安全管理的总体要求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消防安全管理。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1. 总体要求

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中心主任为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中心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安全保卫科全面管理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消防安全培训，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全体人员应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

1. 管理要求

产权单位、中心等应分别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按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按照GB 13495.1和GB 25201的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根据情况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配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材。

定期对消防通道进行检查，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畅通，应在消防车道设置禁止占用的明显标志。

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对违反消防的行为及时制止。